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17年12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5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6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21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23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8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法人机构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企发展”）、北京正达通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达通远”）。截至2017年10月10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在册股东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2人，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9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互娱”或“本公司”“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

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九互娱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九九互娱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九互娱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四条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九九互娱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法人，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机构。情况如下：

（一）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62543M

法定代表人：罗斌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00万

实收资本：人民币375,000万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项所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

## （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N4UAJ2L

执行事务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罗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201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1幢2205-

9室

经营范围：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0万元	1.00%	普通合伙人
2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500万元	3.44%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万元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万元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清控银杏投资中心（南通有限合伙）	230,000万元	51.11%	有限合伙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0,000万元	24.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50,000万元</b>	<b>100.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企发展的股东出资证明，截至2017年11月4日止，中企发展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为112,500万元。

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金融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R6627	2017年02月16日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所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

### （三）北京正达通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9F867A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青山

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四区420号楼420-5-06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包装服务（不含气体包装）；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公共关系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餐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36年11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许青山	250万元	250万元	50.00%	普通合伙人
2	许朵梅	250万元	250万元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万元	500万元	100.00%	-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靖诚验

字【2017】第E-2402号《验资报告》，正达通远股东累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项所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9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10月17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订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缴款时间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认购缴款时间延期至2017年11月8日。

2017年11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

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未予回避表决。

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于修改〈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四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苗回避表决。

##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予回避表决。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于修改〈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四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26 号《验资报告》：“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352.941 万元。根据贵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向关联方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7.00 万元，本次预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4 元，融资额为人民币 1,642.98 万元，其中：417.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其余 1,225.9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

积，其中由认购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和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于2017年11月8日之前缴足；由认购人北京正达通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持有的股权资产（北京驰特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的45%股权）认购，于2017年11月8日之前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1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认购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和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290.00万元（贰佰玖拾万元整）；北京正达通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驰特营销顾问有限公司45%股权于2017年10月24日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九互娱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以2016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本次

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现金认购价款足额缴付，非现金资产认购已过户完成，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一）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北京驰特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驰特”）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53号院3号楼6层706

办公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长新大厦1301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礼仪服务；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工艺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股权权属情况

###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九九互娱和正达通远分别持有北京驰特55%和45%股权。

### 2、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 北京驰特设立之初为一人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大伟。

(2) 2016年11月18日，许大伟将其持有的北京驰特99%的股权转让给正达通远，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达通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青山。故北京驰特的控股股东为变更为正达通远，实际控制人为许青山。

(3) 2016年12月30日，正达通远、许青山分别与九九互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北京驰特共计55%的股权转让给九九互娱。2017年3月24日，朝阳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故北京驰特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九九互娱，实际控制人为李晓东。

3、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无。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公司原高管人员不发生变动。

### (三) 标的股权的权属情况

1、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北京驰特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九九互娱和正达通远分别持有北京驰特55%和45%股权，无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 2、标的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业务无需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 （四）标的股权的审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驰特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080111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驰特2016年及2017年1-7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246,272.50	960,25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3,246,272.50	960,250.74
流动负债合计	1,000,698.39	919,843.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00,698.39	919,843.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45,574.11	40,40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5,574.11	40,407.44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42,394.56	5,868,405.25
减：营业成本	3,804,480.99	4,199,094.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6,888.89	874,571.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6,888.89	873,075.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166.67	863,509.10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644.44	-506,49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 （五）标的股权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正达通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驰特营销顾问有限公司45%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9003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北京驰特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324.6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00.0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24.56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北京驰特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19.33万元，增值894.77万元，增值率398.45%。

### （六）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非现金认购标的资产为北京驰特45%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北京驰特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北京驰特4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03.70万元。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北京驰特45%的股权价格为5,003,800.00元，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中的1,270,000股，每股价格3.94元。

### （七）关联关系

正达通远和九九互娱在股权关系及人员关系上不存在关联

关系，不是公司关联方，正达通远以其拥有的北京驰特股权45%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正达通远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所使用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股权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合法合规。发行对象正达通远不是公司关联方，其以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查阅了发行对象身份信息，经核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为3.94元/股，未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75,154.2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258,074.52元，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529,410 股计算，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2017 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8,695.01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085,593.13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529,410 股计算，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1 元。）

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并不侵害其他投资人的权益，因此并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从价格公允性而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经与认购对象谈判确定，定向发行价格公允，定价方法合理。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增资发行对象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2017年10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此时在册股东为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6名，分别为李晓东，郭伟，高郇，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麦尔威人力资源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乔禾银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荣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7年10月10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通过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核对经营范围、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司现有股东当中，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基金编号为SD2679，基金管理人为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

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并于2014年4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163。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基金编号为SD3097，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浦发银行。基金管理人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并于2014年7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294。

**南通乔禾银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基金编号为S60718。基金管理人南通乔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并于2015年1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705。

**苏州荣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



会备案，备案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基金编号为S66586。基金管理人苏州乔景东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并于2014年12月24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5537。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麦尔威人力资源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不涉及资金募集及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并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股东李晓东、郭伟、高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名，为机构投资者广发乾和、中企发展、正达通远，具体情况如下：

## 1、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62543M，法定代表人：罗斌华，注册资本：375000.0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北京正达通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9F867A，执行事务合伙人：许青山，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包装服务（不含气体包装）；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公共关系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餐饮管理；技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36年11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发乾和和正达通远经营范围不涉及资金募集及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并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3、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N4UAJ2L，执行事务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茁），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合伙期限：201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1幢2205-9室，经营范围：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金融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	-------	-------	------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R6627	2017年02月16日
--------------------	--------------------	--------------	--------	-------------

中企发展的基金管理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15年7月30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418。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中企发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广发乾和、中企发展、正达通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主要股东与广发乾和、中企发展签订的《投资协议》，其中存在的特殊条款如下：

## 1、正达通远与公司之间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关于利润承诺及补偿：正达通远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2018 年。正达通远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北京驰特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800 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216 万元；北京驰特 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240 万元。本条款所指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九九互娱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北京驰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正达通远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补偿原则：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北京驰特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年期末实现的业绩指标低于该年度承诺的业绩指标，则九九互娱有权在下列方式中任选一种以获得补偿：

(1) 正达通远以现金方式向九九互娱支付补偿金，补偿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度应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 / \text{承诺期内承诺利润总额} \times \text{九九互娱取得股权资产的作价金额} 5,003,800 \text{ 元} - \text{之前年度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即已补偿的现金不退回。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对股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股权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正达通远应向公司另行补偿，补偿金额 = 股权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2) 正达通远以现金回购股权资产，正达通远按照股权资产本次作价金额 5,003,800 元加上 30% 年回报率为对价回购公司持有的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资产，且回购股权不影响回购前未分配利润（若有）的分配。

(3) 鉴于公司、正达通远双方及许大伟、向洪、北京驰特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公司受让北京驰特 55%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公司、正达通远双方同意：正达通远当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如公司选择现金补偿的，则公司只需选择本协议或者《股权转让协议》其中补偿金额较高者要求正达通远进行补偿即可；如公司选择现金回购的，则公司有权要求分别按照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计算回购价款，并要求正达通远一并支付总计金额。

补偿的实施：如正达通远依据本协议约定需进行补偿的，公司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约定将选择的补偿方式、补偿金额书面通知正达通远，正达通远应在接到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实际完成公司提出的其他补偿方式。正达通远未

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 **2、广发乾合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广发乾合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3、中企发展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中企发展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4、广发乾和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 关于估值调整条款：公司 2017 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含本数，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利润为准）。若经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公司符合前述标准的 2017 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1,200 万元时，主要股东应向广发乾和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主要股东应补偿给广发乾和的金额为：补偿金额 =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 2017 年实际净利润) × 12.37 × 4% - 广发乾和已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

(2) 关于限制转让和质押条款：本次投资完成后，未经广发乾和同意，主要股东不得出售或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占公司股本总额 5% 以上（含 5%）的股份，不得将其在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第三方（但因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债务融资提供股权

质押的除外)。

(3) 关于优先受让权条款：本次投资完成后，主要股东决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广发乾和对拟出售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4) 关于优先出售权条款：本次投资完成后，若主要股东拟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方或通过换股等方式与其他公司合并或被并购，广发乾和享有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将股权出售给第三方，否则，主要股东不得实施上述行为，广发乾和可以参与出售的股权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全部拟出售股权减去被优先购买的拟出售股权后的余额，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广发乾和持有的公司股权，分母是出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和所有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广发乾和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和。

## 5、中企发展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 关于估值调整条款：公司 2017 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含本数，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利润为准）。若经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公司符合前述标准的 2017 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1,200 万元时，主要股东应向中企发展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主要股东应补偿给中企发展的金额为：补偿金额=（2017 年



承诺净利润—2017年实际净利润)×12.37×3.7%—中企发展已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

(2) 关于限制质押条款：本次投资完成后，未经中企发展同意，主要股东不得将其在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第三方（但因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债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除外）。

(3) 关于限制转让条款：公司的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定义见下文）前，除豁免转让（定义见下文）外，未经中企发展事先书面同意，主要股东每年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累计超过 5% 以上股权。未经中企发展事先书面同意，主要股东同意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的任何处分均不得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为本协议之目的，“豁免转让”系指（1）主要股东为了资产筹划之目的，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子女或其 100% 控股的实体，但前提是受让方应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承担主要股东就所转让的股权在本协议下所承担的一切限制、责任和义务；（2）因对公司的管理层、核心员工（含拟引进的员工）股权激励而实施的股权转让。“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是指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其他符合中国法律的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企发展另行同意的其他股票交易所的上市。

(4) 关于优先受让权条款：本次投资完成后，主要股东决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在同

等价格和条件下，中企发展对拟出售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5) 关于优先出售权条款：本次投资完成后，若主要股东拟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方或通过换股等方式与其他公司合并或被并购，中企发展享有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将股权出售给第三方，否则，主要股东不得实施上述行为，中企发展可以参与出售的股权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全部拟出售股权减去被优先购买的拟出售股权后的余额，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中企发展持有的公司股权，分母是出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和所有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中企发展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和。

综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广发乾合、中企发展就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安排。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广发乾合、中企发展已出具承诺，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就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估值调整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签署包含上述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的合同或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且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中规定的“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

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

公司主要股东与发行对象广发乾合、中企发展签署的《投资协议》系股东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而签订的，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利润补偿条款系股东之间关于公司经营目标的约定，如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则由公司股东进行补偿，仅对协议各方股东有合同的约束效力，不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条款的约定符合《合同法》及《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

#### **6、若公司变更转让方式，导致主要股东与投资人约定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时解决方式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过程中，主要股东与投资人广发乾和、中企发展之间存在以下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可能受到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的影响：广发乾和与主要股东之间《投资协议》第 2.3 条中关于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条款；中企发展与主要股东之间《投资协议》第 2.3 条中关于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条款（具体内

容详见本本专项意见“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之“(一)关于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中的相关描述)。

针对出现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发生变更,可能导致主要股东与投资人约定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情况发生,主要股东与投资人广发乾和、中企发展于2017年12月6日分别签订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就上述情况发生时的处理方式约定如下: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如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拟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则《投资协议》第2.3条关于优先受让权和优先出售权的相关约定,自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相关变更转让方式的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执行。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约定为公司主要股东与投资人之间真实意思的表示,能够解决特殊条款在发生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的情况下无法实现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及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本次定增对象为法人机构3名,主办券商在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同时核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第四部分。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2、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缴款验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公司相关财务资料等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时限之外缴款验资的情形。

### **（四）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就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程序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网址：[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34）。2017年11月1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坝河支行，账户号码：35420188000050657），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由于公司在开户银行缴款账户存在重名情况，2017年11月1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银行账户名称更改为“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增第二期”。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已纳入三方监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根据《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挂牌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中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挂牌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分析，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测算。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挂牌公司已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计划对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进行了说明和测算，详细披露了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本次发行为挂牌公司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 **（五）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等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对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对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



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九九互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驰特45%股权，经审计，北京驰特2017年7月31日资产总额为3,246,272.50元，资产净额为2,245,574.11元。交易标的占九九互娱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4.12%，占资产净额的4.47%。由于九九互娱于2017年3月收购北京驰特55%股权，交易价格600万元，属于12个月内对同一股权资产进行收购，收购金额累计计算为1,100.38万元，占九九互娱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3.98%，占资产净额的21.89%，不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的构成要件。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挂牌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 **（八）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无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且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未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备案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

#### **（九）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即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前次发行”）。经查阅前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发行材料，其

中涉及关于前次发行中取得股份发行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7123号《关于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前次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根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光大银行北京西坝河支行开局的账户流水对账单，截至2016年10月17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未违反公司做出的在取得股转系统关于股票发行的备案函前提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前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承诺方予以履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与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者与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等情形相关的承诺事项。

#### **（十）本次认购股权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行业研报，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驰特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查询了九九互娱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查询了北京驰特2016年度、2017年1-7月的审计报告，查询了北京九九互娱与北京正达通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签署的《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访谈了企业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访谈了资产评估师。

根据北京九九互娱与北京正达通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的签署的《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正达通远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北京驰特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800 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216 万元；北京驰特 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240 万元。本条款所指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正达通远承诺的收入及净利润高于本次资产评估的预测值。

根据商务部等机构的统计数据，2009 年会展经济直接产值仅为 1817 亿元，到 2014 年增加到 41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8.18%。根据公关行业历史增长率，2013 年至 2015 年行业增长率分别为 12.54%、11.44%、13.16%，同时九九互娱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9.21%、67.77%。2017 年 8-12 月的收入预测根据已有项目进行，且期后已经完成并结转收入，本次收益率对北京驰特未来 2018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分别为 10%、8%、8%、6%、6%。预计的收益率增长低于九九互娱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的增长水平，且低于行业历史增长率。北京驰特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合理的。

由于北京驰特业务属于服务业，根据客户要求不同，无法准确预测直接成本。公司报价一般采用成本加一定毛利率，所以预测期间的营业成本根据一定毛利率水平测算。北京驰特 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45%、32.57%。北京驰特与九九互娱经营行业相似，毛利率水平也基本相似，九九互娱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2.05%、25.81%、29.27%、24.61%，北京驰特预测期 2017 年 8-12 月至 202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5.00%、25.00%、26.00%、26.00%、26.00%、27.00%，毛利率均低于北京驰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及九九互娱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毛利率。预计的毛利率以九九互娱 2017 年上半年毛利为基础，均低于北京驰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的历史毛利率，毛利率的选择是谨慎和合理的。

预测期间的税金及附加根据税法规定预测，是合理和谨慎的。

预测期间的销售费用采用营业收入的 5%确定，根据北京驰特 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1.02%，九九互娱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6%、7.18%。预测的销售费用比例与北京驰特历史费用水平及九九互娱历史费用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是合理和谨慎的。

预测期间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服务费、审计费构成，三项费用明细占总管理费用的比例 2017 年 8-12 月、2018 年-2022 年分别为 95.79%、93%、93.50%、93.97%、93.94%、93.92%。明细费用的支出参考九九互娱管理费用明细及北京驰特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经营经验估算。九九互娱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0%、6.51%，扣除研发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5.64%。

北京驰特预计的管理费用比例高于九九互娱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的比例，管理费用的支出预测是谨慎的充分的。预测的管理费用比例与北京驰特历史费用水平及九九互娱历史费用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是合理和谨慎的。

由于公司无负债，本次收益法预测未预测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根据北京驰特所得税率 25%测算，未考虑所得税纳税调整情况，是谨慎和合理的。

本次收益法预测的营业收入及相关数据均是合理的，谨慎的，不存在为形式满足评估有关规定而主观设定相关参数的情形。

2017 年 1 月起，北京驰特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驰特的财务核算依据根据母公司九九互娱的确认原则核算，本次资产评估预测的销售收入确认金额和时点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是谨慎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与九九互娱及正达通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资产评估过程是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结果得到交易双方认可，并以此作为交易定价依据。

主办券商认为，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有较大增值的依据具有合理性；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于标的资产评估期对销售合同收入确认的金额及时点的估计是谨慎的，标的资产的采用收益法采用的相关参数是合理的，谨慎的；不存在为形式满足评估有关规定而主观设定相关参数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徐海军  
徐海军

项目负责人：和谦  
和 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 授权委托书（新三板业务）

委 托 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公司董事长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层

受 委 托 人：徐海军  
身 份 证 号：410621197008180011  
职 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补充通知》的规定，现授权如下：

一、授权权限：授权受委托人代表公司签署投行业务条线 北京九九互娱  
堂顿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项目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  
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  
其补充协议。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从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法律后果：受委托人在本授权范围和期限内签署的法律文件，公司均予认可，  
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但受委托人只能在本授权权限及期限内开展业务，  
且无权擅自转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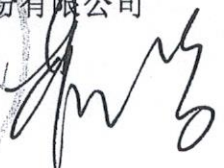

本授权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原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为赵丽峰同志）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失效。

委 托 人（盖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2017年7月31日